

鲁山县公安局车管所号牌制作项目合同

供方（中标人全称）：鲁山县保安服务公司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鲁山县公安局

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[采购编号：2023-11-139]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鲁山县公安局车管所号牌制作项目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888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

四、服务期限：叁年

五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按照提供号牌的具体数量进行结算，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结算。

六、验收要求：

1、验收要求：见招标文件

2、验收结果确认：验收完毕由供方及需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根据官方机构发布的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。

七、结算标准：小汽车反光号牌、新能源号牌：100元/副，摩托车反光号牌：35元/副，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：40元/副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供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未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按要求履行义务时，需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供方在得到需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九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、及供方投标文件、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备案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鲁山县保安服务公司

地址：鲁山县城关镇南后街一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375-50818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

账号：1707024409049000601

需方（公章）：鲁山县公安局

地址：鲁山县鲁平大道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

签订地址：鲁山县公安局